

# 中華民國汽（機）車駕照免試換發美國羅德島州駕照須知

公布時間：2018年9月7日

一 資格條件	
1	年滿 18 歲
2	在羅州有半永久性身分【持短期 B-1、B-2 觀光或商務停留簽證及免簽證入境者不適用】
3	持有效中華民國普通自小客車（B 類）或普通重型機車（A2 類）駕照
4	商用客車駕照不適用互換。
二 應備文件	
1	<p>有效我國普通自小客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及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英文證明</p> <p>前述駕照英文證明請攜帶我國護照及駕照正本至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費用為 15 美元（請以現金、銀行本票、郵局匯票或 money order 支付，該處不受理信用卡及個人支票），需 4 至 7 個工作天（申請當日除外）。另該處可提供郵寄該英文證明至申請人之服務，請於申辦時提出請求並自付郵費。該處受理申請案件後，申請人須至該處網站自行填寫汽或機車駕照英文翻譯，詳情請參閱該處以下網址： <a href="https://www.roc-taiwan.org/uploads/sites/33/2017/10/%E6%B1%BD%E6%A9%9F%E8%BB%8A%E9%A7%95%E7%85%A7%E7%BF%BB%E8%AD%AF%E8%AA%AA%E6%98%8E-062618.doc">https://www.roc-taiwan.org/uploads/sites/33/2017/10/%E6%B1%BD%E6%A9%9F%E8%BB%8A%E9%A7%95%E7%85%A7%E7%BF%BB%E8%AD%AF%E8%AA%AA%E6%98%8E-062618.doc</a></p>
2	<p>國內駕駛違規紀錄及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出具之英文證明</p> <p>左列證件須於 60 天內核發，方屬有效，請持我國護照及駕照正本至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出申請，該處將統一轉請國內交通部提供申請人駕駛違規紀錄，再據以出具英文證明（費用 15 美元），需 4 至 7 個工作天（申請當日除外）。另該處可提供郵寄該英文證明至申請人之服務，請於申辦時提出請求並自付郵費。</p>

3	社會安全號碼 (SSN)	倘社會安全局(SSA)拒絕提供該號碼，請持該局於 60 天內核發之拒發證明(Denial Note)。
4	I-20 及 I-94 (持 F1 簽證者)	(1)I-20 紀錄:例如 F1、F2 簽證須檢附 I-20 等相關文件。詳情請參閱羅州監理處以下網址： <a href="http://www.dmv.ri.gov/licenses/">http://www.dmv.ri.gov/licenses/</a> (2)入出境美國 I-94 紀錄：可自行登入美國海關暨邊境管制局(CBP)網址： <a href="http://www.cbp.gov/travel/international-visitors/i-94-instructions">http://www.cbp.gov/travel/international-visitors/i-94-instructions</a> 查詢後列印紙本。
5	護照	詳情請參閱羅州監理處以下網址： <a href="http://www.dmv.ri.gov/licenses/">http://www.dmv.ri.gov/licenses/</a>
6	羅州居住證件	以下任一證件（不得重複作為其它證明用途）：瓦斯、電、有線電視、（行動）電話、暖氣用油、信用卡、醫療、汽車保險、提款卡及銀行帳戶等帳單、已兌現之個人支票或薪水單（以上須於 60 天內有效）、學費帳單、學生貸款單、成績單、房貸契約、信用報告（以上須於 1 年內有效）、麻州學習駕照、車貸還款簿、支票簿、在學證明、房屋保險單、房屋稅單或選民註冊證明等。 詳情請參閱羅州監理處以下網址： <a href="http://www.dmv.ri.gov/licenses/">http://www.dmv.ri.gov/licenses/</a>
7	申請所需費用之支票或現金	申請換發小客車或機車駕照為 43.50 美元。另倘使用支票，抬頭為“Division of Motor Vehicles”。 詳情請參閱羅州監理處以下網址： <a href="http://www.dmv.ri.gov/licenses/">http://www.dmv.ri.gov/licenses/</a>
<b>三 換照程序</b>		
1	請事先填寫申請表，表格可上網下載（網址： <a href="http://www.dmv.ri.gov/registrations/transfer/index.php">http://www.dmv.ri.gov/registrations/transfer/index.php</a>	
2	請備齊上述文件連同事先填妥列印之申請表至位於克蘭斯敦市監理總局（地址:600 New London Avenue, Cranston, RI 02920）辦理。	
3	等待叫號並至指定櫃臺辦理。 申請人須先自行影印我國駕照留存，以利辦理後續保險等事宜。駕照及駕照紀錄之英文驗證文件監理所查驗後退還申請人。	

<b>四</b>	<b>使用期限</b>
1	換發之羅州駕照效期最長為 5 年。
2	為遵守羅州不得同時持有兩張駕照之規定，羅州監理處於核發駕照時，須收取我國駕照並轉交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保管，申請人於永久返回臺灣前，可持羅州駕照至該處換回我國駕照；或於返臺後，持羅州駕照至監理所換回我國駕照。國人短期回台（一年以內），可在台使用羅州駕照。
<b>五</b>	<b>注意事項</b>
1	持我國駕照僅能在羅州使用一年，國人於取得羅州居住身分 (resident) 時，即應申換羅州駕照使用。
2	申請人於送件前應仔細核對備齊文件， <b>確認均有效正本且姓名與護照所載一致。</b>
3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為：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可搭乘地鐵綠線、橘線及紅線至 Park Street 或 Downtown Crossing 站下車，再步行約 5 分鐘。
4	本須知資料僅供參考之用，相關規定仍以羅州監理處網站資訊作準（網址： <a href="http://www.dmv.ri.gov/licenses/">http://www.dmv.ri.gov/licenses/</a> 倘仍有相關問題，可向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反映及尋求協助，該處聯絡電話為 617-259-1350；或洽詢羅州監理處，電話：401-462-4368。